

港台中學生機械人大賽

參賽辦法

截止日期
2016年4月8日

協辦機構：亞洲機器人聯盟、台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台灣新竹明新科技大學

- 主旨：
1. 促進港台中學於機械人與機電整合之技術上的交流。
 2. 提升港台中學師生手腦並用之實作水準，培養創造思考之能力與習慣。
 3. 促進港台中學師生電機、電子、電腦、資訊等相關技術之整合能力。

參加對象：來自香港或台灣之中學師生

比賽地點：香港科學園

活動日期：2016年7月7日至11日

比賽日期：2016年7月9日（7月8日試場）

參加費用：每位台灣參賽者及隨行導師須繳付 TWD\$12,000

費用包括：來回港台機票、五天四夜膳食、住宿、交通、香港觀光日程及保險；已獲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資助部分費用

獎項：

名次	各組別
冠軍	獎金 HKD\$1,000 及獎盃
亞軍	獎金 HKD\$600 及獎盃
季軍	獎金 HKD\$300 及獎盃
金獎*	金獎獎狀及參賽證書
銀獎*	銀獎獎狀及參賽證書
銅獎*	銅獎獎狀及參賽證書

註：參賽隊伍少於 6 隊的組別，均只設一冠軍隊伍，不設亞軍及季軍

*金、銀、銅獎比例分佈

金獎	比賽分數排名於前 20%
銀獎	比賽分數排名於 21-50%
銅獎	比賽分數排名於 51-100%

比賽項目及組別：（請細閱每個比賽項目的規則）

項次	比賽項目名稱	A 組	B 組
A01	輪式機械人 循跡比賽	只限使用 Lego/BDS/VEX IQ 設備	VEX EDR/ 其他廠牌設備
A02	避障競速比賽	只限使用 Lego/BDS/VEX IQ 設備	VEX EDR/ 其他廠牌設備
A03	遙控輪型機械人 擂台比賽	2.5 公斤以下	5.0 公斤以下

- 比賽總規則：
1. 自行棄權者之參加費用不會獲得退還。
 2. 參賽隊伍於報名前應先細閱各比賽項目的規則，請於比賽網站下載。
 3. 參賽隊伍應以機械人的名稱報名比賽（隊名），每隊最多四名參賽者與一名指導老師。
 4. 所有比賽項目，經裁判點名 3 次不到者，即以自行棄權論處。此規定亦適用於參加 2 項或以上比賽的隊伍。
 5. 不同學校的學生可跨校組隊參賽，指導老師亦可跨校指導。
 6. 同一機械人，只可參加一隊的比賽，並只可參加一項比賽。
 7. 參賽者不得冒名頂替，一經查出，大會將取消涉及人士之出賽及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或獎品者，必須返還。
 8. 比賽時，僅限該項目所規定之操作者人數進入比賽區，其餘參賽者、指導老師、家長等，應於觀眾區觀看，未得允許，不得進入比賽區。
 9. 所有參賽者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及裁判之判決；如對裁判之判決有異議，應由指導老師向所屬比賽項目之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裁決。大會不接受比賽結束以後之異議。
 10. 如未能遵守大賽之規則，請勿報名參賽。
 11. 參賽隊伍之報名資料，如指導老師姓名、參賽者姓名等，須於比賽前確認，大會不接受比賽開始以後的更改要求。

報名方式：於本會網站 <http://hkfew.org.hk/events/hktwssrc> 下載並填妥報名表

遞交方法：電郵至 hktwssrc2016@hkfew.org.hk

（如一星期內未接獲確認通知，請致電本會查詢）

聯絡電話：香港辦事處：(852) 2771-3200

蔡小姐 (Emily)

台灣辦事處：(886) (02)-2211-1743

郭先生 (Davin)

行程及繳費查詢：(886) (02)-2501-0881

海峽友誼文化交流中心

電郵查詢：hktwssrc2016@hkfew.org.hk

港台中學生機械人大賽之最新消息將公佈於網站 <http://hkfew.org.hk/events/hktwssrc>，
請密切留意！